

◎臺北關籲請民眾注意跨境網購快遞貨物相關規定，以免觸法

由於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全球蔓延，國外旅遊停擺，使跨境電子商務更加盛行。臺北關提醒消費大眾，如發現跨境網購貨物為標示或來源不明之食(藥)品、動(植)物產製品，或與品牌價格相差過大之商品，可先向商家瞭解相關資訊，並向國內各主管機關詢問相關規定後再進口，以維護自身權益。

為免國人因不知情而觸法，該關特別列舉常見網購進口快遞貨物涉及刑事之案件類型，提醒民眾多加注意：

一、仿冒品：違反「商標法」，依該法第 97 條，最高可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二、電子煙油(含尼古丁)及醫療器材：

(一)電子煙油(含尼古丁)部分，輸入偽藥或禁藥，依「藥事法」第 82 條第 1 項，最高可處 10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。

(二)醫療器材部分，未經核准擅自輸入者，依藥事法第 84 條第 1 項，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1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三、保育類野生動物之活體或其產製品：

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輸入者，依「野生動物保育法」第 40 條規定，最高可處 6 月以上 5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得併科新臺幣 30 萬元以上 15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四、武士刀、手指虎等刀械：

未經主管機關同意擅自運輸者，依「槍砲彈藥刀械管制條例」第 14 條第 1 項規定，最高可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，併科新臺幣 100 萬元以下罰金。

五、毒品、新型毒品或內含少量毒品成分之產品：

違反「毒品危害防制條例」者，依該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最高可處死刑或無期徒刑；處無期徒刑者，得併科新臺幣 3 千萬元以下罰金。

臺北關表示，某些歐美國家、加拿大等部分地區雖已開放大麻及其產品合法使用，甚至容許民眾可持有少量愷他命等毒品，國人也可在網

站上購買上開貨品，但我國對於毒品案件，採零容忍政策，不論查獲的毒品數量多少，均會移送司法機關偵辦，請民眾切勿心存僥倖，以身試法。該關再次提醒，現今外國貨物網購雖然便利，國人仍應遵守國內相關法令規定，並誠實向海關申報，以免誤觸法網得不償失。

資料來源：消費者保護處、財政部關務署臺北關